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宇

相 對 人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明

相 對 人 任鑲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惠任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蔡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95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

01 事件準用之。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
02 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本票執
03 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04 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
05 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06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7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
08 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
10 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日後提示均未獲付款，
11 而聲請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等情，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2 （司票卷第9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
13 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14 規定，均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
15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具
16 狀提起抗告，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本院卷第9頁），
17 卻未表明抗告理由，嗣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通知抗告人
18 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該通知已於114年10月29
19 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抗告人迄未
20 表明具體抗告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此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
21 事項，本院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認本件抗告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三、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30 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